

#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优技术 支撑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25109202628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女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灵石路 930 号地质大厦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021-56612812

传真：021-63192202

传真：021-56612812

联系人：王海

联系人：张金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太

支行

033610000400133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优技术支撑 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于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要求，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部署，开展本次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优技术支撑项目，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技术支撑和批项目核土地技术支撑。2026 年采购内容为：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技术支撑工作**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技术研究**

衔接国家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研究内容包含以下方面：一是研究完善规划管控体系，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划保留耕地”三级分类管控机制，制定差异化空间准入规则，明确禁止占用情形及特殊项目占用的审批程序；二是依托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原则，研究制定符合上海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年度评估、重大战略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等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的实施路径；三是研究深化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同时，依据《关于上海市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操作细则（试行）》（沪规划资源施〔2024〕537号），依托本市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生态复合单元，结合本市重大战略地区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针对各区提交的年度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和补划空间方案进行技术审核。

##### **（2）耕地大占补技术支撑**

市级耕地大占补技术支撑需围绕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质量管理核心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基于国土变更调查和后备资源潜力评价数据，分析耕地转出地块的合法性、转进地块的适宜性，明确补划和调出的规模与空间布局具体技术要求，完善区级成果规范、研究动态更新审核技术要求路径；二是相关技术审查，结合年度审批备案数据、年度变更耕地流出情况对各区耕地大占补年终结算成果数据库进行技术审核。

#### **2、批项目核土地技术支撑**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国土空间规划、供地政策及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开展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性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程度的技术审查工作。主要对市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模节约集约情况以及占用永久性基本农田情况开展技术分析工作。

### **（二）成果要求**

1. 上海市耕地占补市级成果报告；
2. 耕地占补市级技术审核规范；
3. 批项目核土地年度工作报告；
4. 若干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技术审查意见（依据具体任务案件数确定）

### （三）进度要求

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作时间要求推进，原则上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中标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

### （四）其他要求

- 1、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 3、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使管理服务工作顺利进展，委托方需为管理服务单位提供：

- 1、协调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 2、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在合同标的物所在地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以技术服务方式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执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本合同第一条所列 标准，采用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甲方确认 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人民币：12425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二次：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赔偿乙方损失，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款的 3%支付违约金。

（四）其它：

无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

（一）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

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7月16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